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44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2004436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4369\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20044369\_ATTACH3.docx)

主旨：茲補助各校辦理112年度(1-8月)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一般地區市屬學校游泳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13501號函辦理。
- 二、實施內容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內容，規劃課程進度及評量。另應掌握授課人員教學能力及學生評量結果，請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reurl.cc/XLKVyR>)填報相關資料。
- 三、本案補助原則：
  - (一)無游泳池學校之學生每生補助250元。
  - (二)於正式課程辦理校外游泳教學者，依各校所填報與游泳



池之距離補助交通費用，倘距離10公里(含)以下每生每趟補助50元，距離逾10公里每生每趟補助80元。

(三)核定經費支用項目：門票費、協同教練鐘點費（高中每節420元、國中每節378元、國小每節336元）及交通費等。

(四)協同游泳教學鐘點費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該鐘點費。

(五)考量保險費部分因交通車及游泳池場域皆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正式課程有學生保險為保障，爰不予補助保險費用。

四、為避免各校繳回過多結餘款造成經費執行率下降，案內正式課程核定經費分2期撥付，請依核定額度範圍內覈實執行。

五、本次各校支應科目及核撥銷情形如下：

(一)正式課程計1,088萬1,692元(中央補助款)：

1、第1期計326萬4,508元：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7-(75)項下支應228萬5,156元(部款)；科目7-(53)項下支應97萬9,352元(市配合款)。

2、第2期計761萬7,184元：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7-(75)項下支應533萬2,029元(部款)；科目7-(53)項下支應228萬5,155元(市配合款)。

- 3、第1期經費倘有賸餘，依規定繳回或延用至下半年正式課程使用，第2期款併同第1期核結作業辦理請撥，請依核定額度內覈實申請，9至12月經費另案調查後再行核定。
- 4、請於112年7月21日前檢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暨正式課程112年(1-8月)第2期款請撥單」及成果報告報局辦理第2期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逾期申請視為無需求。

(二)暑期體驗營及社團計167萬9,850元(本局自籌款)：

- 1、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7-(32)項下支應。
  - 2、請於活動辦理完竣2週內，檢具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結餘款繳回證明(無則免附)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 六、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本局將依核定表經費逕為撥付(免送統一收據)，請學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正式課程第2期款於前開期限後，依各校覈實申請金額辦理撥付。
- 七、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支用單據由學校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八、為提高本市學生游泳教學實施率及合格率，提醒各校應確實依「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執行，並

紀錄應屆畢業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成績，本次未辦理游泳教學之學校，仍請規劃實施水域安全、自救能力知能宣導等課程。

九、檢附核定表、收支結算表(含第2期請撥單)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